

第七章 結論

明代的妖言惑眾事件，從司法規範、政治案件、宗教信仰、社會動亂以致於文化教育等方面，皆以不同的型態呈現。這種歷史現象的衍生，即使有歷史的前車之鑑，但明代政府仍然無法避免採取一貫的高壓政策，甚至進一步的進行政治干預控制現象的發生。

一、法制上的妖言惑眾法條。統治階層面對這些妖言惑眾事件，認為若未妥善處理，對國家社會勢將引發更大的災禍，自然是不能掉以輕心。也因此司法律令上，明代對於妖言惑眾者，規定有相關的法條，依據案件內容，牽涉的事件輕重，制定刑責。在法律上規定相關的書籍、言論、行為等等，內容若有牽涉異端邪說等妖言之嫌者，皆列入禁止的對象，將所禁妖書之內容、書名，榜示天下，藉此限制百姓閱讀、私藏或刊印，這些限制也廣泛到包含國家取土之上，對其重視可見一斑。除針對一些特殊內容的書籍限制且禁止之外，部份技藝、藝術也成為法令當中限制的對象，這些受到限制的項目，被統治者認定對其政權產生侵擾，或對民間社會治安存有危害之嫌皆嚴格禁止。為了能夠達到效果，從明代的典章制度或奏議當中，朝臣們對於這些項目的重視，也影響到明代在緝捕妖言犯的賞格，隨著朝廷的關切程度，增減陞賞的內容。在官方與民間的紀錄當中，仍存在不少妖言惑眾的案例，這些案件除了單純的妖言律，還有不少案件涉及的層面甚廣，造妖誣人以報私仇或者是叛亂份子以妖言為名，聚眾作亂等，使得案件變的更加複雜。這些妖言案件，透過明代的司法審判過程，依其案件的性質與輕重，從地方到中央，從各省到京師，以單純妖言律來說，為首者處以死刑，其餘從者，則據其參予的情況，刑責不等。

二、政治上的妖言惑眾事件。妖言對明代的政治運作、政策決策，都產生的相當的影響。明代繼承制度在太祖時期已然確立，但因成祖奪位成功，使得明代皇親因皇位的爭奪所產生的事件不斷發生，妖言惑眾成為這些爭奪事件當中的手段之一。雖然就歷史結果而言，成祖之後這些篡奪的事件都沒能成功，但已透露出皇權核心，使用妖言來達到目的的情況是存在的，也因

此造成從皇帝、皇親以至於朝中大臣、宮中宦官，從中央到民間，都想利用造妖言等方式，引誘或設陷來得到權力與地位。明末三案中的「妖書案」，動搖萬曆朝朝政的運作，以皇位繼承為由，進一步的延伸到朝臣間權利的鬥爭，即使朝廷已將妖書案了結，但在中央與民間仍然餘波盪漾。為了解決這些因造妖言產生的不安與動盪，明代除了在律令上明文規定加以限制，特務機關也隨之蓬勃發展，影響明代宦權的高漲，給予這些查緝人員優渥的陞賞，使得廠衛與各地的緝捕人員，針對違反妖言律者「盡心」追捕，反而造成民間社會的不安。

三、宗教上的妖言惑眾現象。在宗教上除了為官方管轄的佛道之外，在民間仍有不少宗教組織，為統治者視為異端來源，這些組織的宗教行為，被視為造妖者的活動場所。明代歷朝的皇室對宗教皆有不同程度的尊崇，以佛道兩教而言，中央設置官署加以管理，一方面與皇室的信仰相關，一方面管理僧道與數量，但在發放度牒所引發的問題，成為部份朝臣質疑的所在。不肖的僧道非但不守清規，反以佛道之名，藉由聚集民眾甚至引發災禍，小者地方官軍即可解決，大者甚延燒至多省，危害地方治安也造成統治者的恐慌。因此明代對於其他秘密宗教的限制更加嚴格，尤其是幾支傳播已久的秘密宗教，如白蓮教於明初太祖時期就設下禁令，律令上明文禁止仍然無法遏止這些宗教在民間的傳播，反而在明代還出現的不少新興的秘密宗教。從明初開始，藉白蓮等秘密宗教而起的社會動亂，以至於明末的民變，這些秘密宗教都成為聚眾的藉口。

四、社會上的妖言惑眾鎮壓。明中葉之後，日漸嚴重的盜賊問題，影響政權的安定以及地方的治安，這些盜賊在民間尋求機會，當社會發生變動，生活困頓之時，盜賊聚集而起。此時造妖言者也趁隙融合，妖與盜之間產生共同目的的結合，使得社會動亂參雜更多的神秘感，甚至產生新的秘密宗教，延續至清朝。這些被朝廷視為妖言惑眾的治安事件，之所以能夠在民間得到廣大的迴響與支持，除透過傳統佛道思想為依據外，有不少取自於民間信仰，或者是讖緯思想，都成為民間動亂聚眾的手段。這些原是一地一區的地方信仰，逐漸的擴大至各地，當這些組織團體逐漸龐大起來，許多問題也容易衍生，遂引起官軍的注意，成為查緝的目標。當然這些為官方所緝捕的案件當中，存在不少受到栽贓誣陷的案例，能澄清平反的，在集權的政體下實屬少

數，而受誣告冤曲的案例卻層出不窮。

五、文化上的妖言惑眾異端。明代學術發展上，從明初的獨尊朱學到明中葉王學的興起，進而取而代朱學，學術重心的轉移，使得過渡時期學者的思想被視為異端邪說。明代初期確定官方學術的中心，成祖時期完成三部《大全》，從這些《大全》的編纂內容與編排，可看出對朱學的尊崇，使得明初朱學成為學術以及取士的中心思想。也因此對於有異於朱學的學派學說，一概被斥為異端邪說，即便如此獨斷，隨著時代的演進，從中央到民間與朱學相異的學說卻仍然存在。明中葉王守仁的學說興起，開始就受到各界的批評，有的是起於朝廷上政治立場的對立，多次的排王與尊朱，仍不敵後來王學的廣泛漫延，從王守仁入祀文廟一事，可見其間的改變。大環境的轉變，明代國家取士來源之一的學校，學問的傳播以及規範，自然是為朝廷所重視的，禁止生員言事之禁，是因應當時多起案件，不少生員參與甚至涉入其中。明代統治者對於學術傳承深知其重要性，也了解這些士子聚集群眾的危險性，明初訂定生員不得言事的規範，也了解到文字煽惑群眾的力量，不少文字之禍也因此產生，於明初時期，太祖性格中的多重矛盾，造成不少文字中的妖言惑眾事件。

妖言惑眾的事件，在中國歷史各朝代皆有產生，使得歷朝各代的君王戒慎恐懼，強控鎮壓。明代的妖言惑眾展現出來的面向甚廣，除實錄等官方所留下的記載外，民間文人的筆記中多會發現這些造妖言者的行蹤，小至個人散播妖言，大至關係國家存亡。隨著時代的變化，在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軍事、外交、學術、教育、文化等方面開始產生問題，民間生活發生的困境，隨之而起的大型民亂，更是成為這些造妖言者生存的最佳空間。追根究底，妖言惑眾案件，對皇權而言是一個危險的警訊，但對百姓而言正是對朝廷政策的一種反映，對國家治安、官方吏治的一種反動，為了解決這些衍生的問題，明代政府則是以更加嚴厲的查緝追捕，欲求單方面的控制，反而卻形成更大的社會秩序動盪，甚至造成更加龐大的妖言惑眾案件。

